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聘任以上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聘期均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 二、关于变更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本次变更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是根据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的实际情况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

益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的程序符合

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 三、关于变更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变更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程序符合

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程序符合

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程序符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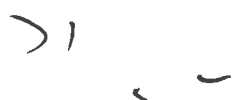
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 四、关于调 独立 事津贴标准的独立意见



(本页无正文，系《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 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谢 荣



盛雷鸣



2021年9月24日